

新闻通稿

China's overseas business operations undermined by allegations of human rights abuse

中国海外负责任商业的承诺因负面社会、环境和人权影响指控面临考验

大量与海外业务负面社会、环境和人权影响相关的指控将有损中国树立“负责任大国”形象的努力。企业责任资源中心今天（2021年8月11日）发布的最新分析指，2013年至2020年期间，有679起针对在海外经营的中国公司的负面社会、环境和人权影响指控记录在案。

尽管人权和企业社会责任被纳入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BRI）政策文件，但在治理薄弱且中国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国家，如缅甸和秘鲁，相关指控次数最多。与此同时，中国公司普遍缺乏透明度和企业问责，中国公司对于针对其海外业务负面影响指控的回应率为24%——资源中心发起过102次置评请求，仅有24次公司给予了答复。

主要结论：

- 中国在**亚太地区**的业务涉及的指控数量最多（269起），其次是非洲（181起）和拉丁美洲（177起）。
- **高风险国家**：缅甸的指控数量最多（97），其次是秘鲁（60）、厄瓜多尔（39）、老挝（39）、柬埔寨（34）和印度尼西亚（25）。中国是所有这些国家的主要投资者或贸易伙伴。
- **高风险行业**：金属和采矿（35%或236项指控）、建筑（22%或152项指控）和能源（化石燃料）行业（17%或118项指控）。
- 随着中国政府承诺落实《巴黎协定》的目标，建设绿色“一带一路”，中国在海外的**可再生能源**投资增长势头强劲。然而，该行业有87项指控（13%）记录在案，人权风险不容忽视。
- 尽管相关政府文件承诺促进公开和透明，但中国公司在受邀回应针对其海外业务负面社会、环境和人权影响的指控时回应率偏低（24%）。
- 中国金融和银行业缺乏透明度的问题尤其突出，该行业的全球回应率为63%，而中国该行业的回应率仅为5%。

随着中国承诺落实《巴黎协定》的国家目标，建设绿色“一带一路”，中国可再生能源的海外投资增长势头强劲。近年来中国政府的政策文件愈加强调完善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以及尽责管理和环境保护法律责任立法的必要性。2021年，中国商务部鼓励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研究制定在东道国开展投资合作的绿色指引。

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但中国的环保愿景可能会因可再生能源业务普遍存在的人权风险面临考验，资源中心记录了87项针对中国可再生能源海外业务的指控。2020年，资源中心的研究发现，中国可再生能源公司未执行有效的政策和实践，以避免损害社区和工人的权利——而这恰恰应是“公正转型”的核心内容。

企业责任资源中心项目主任 **Golda S. Benjamin** 说：“中国已经承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协定》等国际倡议，这是其树立‘负责任大国’形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如果中国政府和公司不能充分认识采取果断行动应对其海外投资和业务运营中的人权风险的紧迫性，这一努力将面临沉重打击。尽管中国政府发布多项政策文件鼓励公司和金融机构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纳入海外投资合作全过程，其仍亟待提高公司处理负面社会、环境和人权影响指控的措施的透明度。

“中国公司不太愿意公开、透明地与民间社会接触。他们对相关指控的平均回应率——特别是与日本、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等其他亚洲主要经济体的同行相比，明显偏低。（我们希望）中国的立法明确规定公司进行有效的人权尽责管理，建立适当的申诉机制，以确保权益受到侵害的民众获得补救。与此同时，中国工商业界必须尽快制定清晰的透明度和人权尽责管理的指导方针，否则它们可能会落后于地区和全球的竞争对手。”

//完

编者注：

企业责任资源中心是一家国际非政府组织，追踪近 200 个国家/地区 10,000 多家公司正面和负面的人权影响。我们就民间社会对公司人权表现的关切寻求公司回应。

传媒联络：

Priyanka Mogul (London-based), Media Office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re, +44 (0) 7880 956239, mogul@business-humanrights.org

Pippa Woolnough, Head of Communications,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re, +353 (0) 858353757, woolnough@business-humanrights.org